

华强北街道三防物资采购合同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

乙方：深圳市福安消防安全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就甲方向乙方采购三防物资的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内容：

第一条、产品名称、规格等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规格
1	水鞋	双	210	38.00	7980.00	加厚高筒
2	新款反光雨衣	套	210	95.00	19950.00	反光、双层料
3	PU手柄双层长柄伞	把	260	85.00	22100.00	30寸
5	潜水泵	台	2	960.00	1920.00	
6	强光应急灯	个	27	195.00	5265.00	电池款
7	强光手电	个	240	74.00	17760.00	充电、电池且防水
8	担架	个	5	286.00	1430.00	
9	雪糕筒	个	60	65.00	3900.00	
10	警示灯	个	12	48.00	576.00	地陷用
11	肩闪	个	110	20.00	2200.00	电池款
12	应急药箱	个	7	550.00	3850.00	34.5*19.5*22厘米 (含药品)
13	警戒带	个	55	6.00	330.00	一次性
14	水桶	个	45	48.00	2160.00	11L可收纳(牛津布)
15	喊话器	个	10	280.00	2800.00	
16	帐篷	个	5	390.00	1950.00	3*3米搭建指挥部
17	安全帽	个	100	48.00	4800.00	
合计(人民币)玖万捌仟玖佰柒拾壹元整					98971.00元	

第二条、付款方式

2.1 甲方应当于产品验收通过后，由乙方提供合法合规且有效的发票，并由甲方财务审核通过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2.2 乙方的账户信息如下：

乙方收款帐户：深圳市福安消防安全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岗厦支行

收款帐号：000268872037

第三条、交货时间、方式及地点

3.1 乙方应当于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因上述运送、卸货等行为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2 乙方应当于运送产品前一天与甲方联系人约定具体的到货时间，以便甲方现场协调安排接受产品的场地与人员。

第四条、验货方式

4.1 甲方收到乙方货物后，应当场验货，对乙方交付的标的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乙方货物后3个工作日内提出。乙方接到甲方异议通知后，应当于收到甲方异议通知之日起7日内作出退货或重换处理，如果重换的，需收到甲方异议通知之日起7日内完成，经重换2次仍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的，乙方应当对重换货物予以退货处理。

第五条、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5.1 乙方保证交付的货物不存在任何质量瑕疵，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如果存在质量瑕疵，甲方有权无条件退回产品，同时乙方愿意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货真价实，来源合法，无任何法律纠纷和质量问题，如

果乙方所提供产品与第三方出现了纠纷，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3 本合同所有产品运抵甲方现场后，甲乙双方代表对货物进行清点，并在送货单上作好签字交接手续。卸车过程中如发现材料有缺少、缺陷、损坏等不合格的产品，乙方应在7天内完成产品的更换，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4 由于乙方对货物产品外包装不善，货在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尽快作换货、修理或补货等处理，其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

5.5、如果甲方在使用上述产品过程中，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乙方负责7天内予以调换，若不能按时调换，视为退货。

5.6 乙方对所供货品自签收之日起非人为操作造成的质量问题12个月内免费保修。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合同签订后，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合同全面及时履行合同，任何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的，应当按照合同总价的20%承担违约责任。

6.2 除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外，乙方如不能按约定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日，须向甲方支付逾期商品总价1%的违约金，超过5天的（包括5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视为乙方违约。

6.3 除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外，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项1%的违约金，但因甲方财政流程不能及时出账的除外，需提前知会乙方。

6.4 甲方不接受部分履行，乙方交付的货物如果达到10%以上（包括10%）不合格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全部拒收。

6.5 因违约发生的纠纷，守约方向违约方主张权利时的各种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交通费、调查费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七条、争议解决

7.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执,双方应在相互谅解和友好协商的基础上予以解决。如经双方协商仍达不成协议,提交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八条、其他

8.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8.2 本合同如有任何修改或补充,需双方书面签署补充协议并盖章,并视作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的约定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8.3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日期:2021年4月23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福安消防安全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日期:2021年4月23日

